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签发人：徐 琳

碑文旅体函〔2024〕65号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第 63 号提案的复函

田华、何武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全面推动全民健身科普进社区的建议”（第 63 号）我们已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碑林区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您提案建议及我区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工作的基本情况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。

每年，我们积极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，科学谋划全民健身月区级示范活动，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“五进”活动，积极开展示范性全民健身活动，全面普及社区全民健身活动，积极承办省市各级群众体育活动，持续举办“一区县一品牌”社区运动会和中小学生“三操”“三跳”比赛，每年坚持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40 场次以上。通过活动的推广，对提升广大群众体育

健身水平，引导全民健身运动的深入开展，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也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人口比例超过 50%。

（二）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不断织密。

为确保体育协会专业性、代表性、先进性，我们坚持规范化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，加强监督指导，严格审批新建体育协会。立足群众健身需求，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范围、指导项目、服务效能上下功夫，每年举办“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”不少于三期，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人以上，不断充实基层体育组织骨干力量。目前，我区共有足球协会、武术协会、围棋协会和街舞协会等 4 个群众体育组织，另有国际象棋协会正在审批过程中；共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141 人，晨晚练点 230 个，在推进基层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开展。

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，按照《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-2025 年)》和《西安市体育局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安排意见》，每年累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超过 5000 人次，高标准超额完成西安市国民体质监测任务。每年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“五进”活动和区级示范活动不少于 10 次，直接受益群众超千人，群众科学健身意识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对代表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

为提高全民健身意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今年爱卫月期间，我们与区卫健局共同举办“西安市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主题宣传

活动” 向群众宣传爱国卫生、市容环境、食品安全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全民健身等健康知识。广泛宣传讲解“健康体重”“三减三健”等健康知识，引导居民关注了解自身腰围、腹围、身体质量指数(BMI)等指标，树牢“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。上半年，我们还举办了“西安市乒乓球运动协会走基层交流活动”“碑林区老年人健身气功、太极拳交流活动竞赛”“2024 年碑林区春季门球邀请赛”等全民建设示范活动；举办完成“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街舞项目培训班”；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1100 余人次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

通过对全区的体育场地面积统计，虽然碑林区人均场地面积已经达到 2.24 平方米，但是由于地处西安市主城区中心，人口密度大、地域面积小、能够用作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的土地资源相对匮乏，体育场地面积难以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。在“七个一”公共体育场馆工作中，仍有 1 个体育场和 1 个体育馆的任务没有完成。适用于举办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场地仍然有限。下一步，我们还将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，计划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建设 70 个，群众健身房 2 个（A、B 类各 1 个）；老旧小区全民健身器材补短板工程 42 个，其中 A 类型 8 个，B 类型 14 个，C 类型 7 个，D 类型 13 个；全民健身示范社区 1 个。科学谋划全面普及全民健身活动，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，每年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3 期，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00 人，不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，确保国民体质监测

4000 人次以上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不妥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崔鼎 89625359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